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部属(管)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卫生部卫生工程建设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5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547.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部属(管)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卫生部卫生工程建设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加强卫生部部属(管)单位基本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决策水平，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和财务审计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卫生部部属(管)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卫生部卫生工程建设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卫生部部属(管)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卫生部部属(管)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管理，提高总体发展建设规划和项目决策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有效地使用好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以及财务审计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按工程建设程序办事，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卫生改革方向、事业发展需要、区域卫生规划、城市规划要求以及其它有关专项规划的原则和标准，编制总体发展建设规划报卫生部审批。总体发展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不得

随意改动。确有特殊情况需作必要修订时，须报卫生部审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卫生部部属（管）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包括使用各级预算内专项投资及单位自行筹措各种资金安排的新建、迁建和改扩建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第二章 工程建设程序**

**第五条** 工程建设程序是指建设项目从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中各项工作依次进行的次序，是工程建设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